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
承辦人：何曼樺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7

電子郵件：ss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33004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0060945_113300414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/屈公病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
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/屈公病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，
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本府「112-113年首
都生活圈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30125



NBAA1136000920